

# 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5 号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进行了股权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奇等 7 人与廉健、廖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奇等 7 人增加为陈奇等 9 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21.03%增加至 23.84%；标的公司发生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比克电池持股比例从停牌前 6 个月的 90%，减少稀释至 36%，新进股东包括上市公司高管、私募基金和投资企业。此外，比克电池剩余 16%的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现金对价比例占其所获全部对价的 71.65%。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披露：

（1）停牌前 3 个月，廉健、廖斌新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与本次交易是否有关，是否系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规避重组上市而作出的安排。

（2）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突击入股的原因，增资资金来源及其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融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上市

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 交易中对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设置了较高的现金对价比例, 请说明原因, 并请明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上述方式减少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手方获得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 是否符合创业板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

(4) 魏宪菊和李向前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类型, 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进一步确认并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协议安排。

(5)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 是否符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6) 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变动均未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电池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并结合持股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及判断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 标的公司曾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比能源下属企业。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海外上市公司分拆资产在境内上市的情形,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预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对价 28.91 亿元。其中首期支付的 16.91 亿元拟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解决, 利润补偿期间分期支付的 12 亿元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 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披露:

(1) 若配套募资不足或失败, 上市公司对首期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 若有, 请说明并披露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

(2) 结合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等量化分析上述现金对价的支付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交易标的

4、根据预案，比克动力将其拥有的与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比克动力，截至预案披露日，香港专利局78项专利和境内注册23项商标的相关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此外，根据比克电池与CBAK ENERGY TECHNOLOGY, INC.、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比克电池将其所持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取得的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授予CBAK ENERGY TECHNOLOGY, INC.、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相关合同能否终止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房产，主要的经营办公场所及厂房均系向关联方比克电池租赁所得。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披露：

(1) 比克电池相关专利和商标所有权转移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若无法办理过户对本次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李向前和魏宪菊承诺解除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安排，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上述合同的解除承担法律或经济责任以及无法如期解除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比克动力租赁比克电池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4) 标的公司是否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必要的资产，是否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对比克电池或者其他方存在重

大依赖。

(5) 除预案所披露的内容外，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不确定性和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标的公司2014年以前为亏损状态。2015年实现收入52988万元，实现净利润2632.34万元。2016年实现收入239135万元，实现净利润45058万元，分别增长352%、1612%。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标的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等补充说明近两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未来业绩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2) 请结合主要产品售价、成本和费用情况说明2016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并说明与业绩是否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2016年12月29日相关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逐步退坡，且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骗补的查处力度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国内主要电池企业纷纷开展锂电领域的布局并扩张产能，未来整个电池行业可能会有大规模产能释放。请详细分析说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以及产能变化情况对锂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请就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能否进入《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企业目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

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符合2016年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进入《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企业目录对其未来经营活动的影响，并请就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车用类和非车用类，按产品形态可分为单体电池和电池模组。

（1）请按上述分类口径补充披露报告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差异产生原因。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创造利润的产品的技术壁垒、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比克电池和郑州比克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且相关交易金额和比例呈上升趋势。

（1）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增长的原因、作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比克电池和郑州比克之间的业务模式，2015年前述企业既是标的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

（3）标的公司2016年通过比克电池间接对第一大客户众泰新能源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4）预案显示，2015年7月起比克电池不再从事锂电池相关业务，但“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显示2016年比克电池仍为

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请核实预案前后披露是否存在矛盾，若有，请进行更正。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70%，考虑间接销售的部分对第一大客户众泰汽车2016年销售占比约达到50%。请说明并披露：

(1) 标的公司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对主要客户依赖的合理性。

(2) 各大整车生产厂商、动力电池系统厂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和认证过程，说明比克动力对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情况。列举说明比克动力未能成为其他整车生产厂商或动力电池系统厂商供应商的主要障碍及解决措施。

(3) 请将最近两年前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分开予以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主要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2015年和2016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6,414.78万元、169,923.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3%、71.06%。请说明并披露：

(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不断上升的原因。

(2)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款前五名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计提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并就其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分析说明。

13、请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构成和核心管理人员情况，标的公司所有核心人员是否均签订了任职期限承诺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若无，请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稳定核心人员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4、预案显示，比克动力与2016年8月以13,500.00万元价格受让郑州比克28.6%的股权，相比评估价格溢价约0.83倍。预案解释称，考虑到比克发展股东中牟县政府下属企业中牟致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利益诉求，双方协商最终以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同时预案显示，郑州比克2016年4-12月实现收入33547万元，净利润-2183万元。请说明并披露：

（1）中牟致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益诉求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请律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结合郑州比克的主营业务说明亏损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收购亏损资产的目的及后续整合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预案显示，魏宪菊获得比克国际控制权后进行了业务重组和股权调整：将比克电池原有与锂电池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注入比克动力及其子公司，拟将比克欧洲转让给比克动力，比克国际（天津）、比克印度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注销比克加拿大。请说明并披露：

（1）比克电池用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比克动力和郑州比克进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产和负债明细、是否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或存在潜在纠纷。

（2）比克电池剩余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以及其未将上述资产对比克动力予以增资的原因。

（3）比克欧洲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比克天津、

比克印度、比克加拿大的具体业务说明未将其并入标的公司体系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交易对手方

16、预案显示，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魏宪菊、李向前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存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其他投资。上述四方承诺在比克电池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期间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预案中提及，魏宪菊、李向前在新能源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如其不能严格履行出具的相关承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良影响。请核实后说明并披露：

（1）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业务说明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公司存在拟注销情形的，请说明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

（2）上述承诺方仅对比克电池持股5%以上期间作出承诺，是否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利益。

（3）魏宪菊和李向前的简要经历、是否签订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协议。若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若否，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根据预案，2014年1月比克电池向王景辉借款5.2亿元，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比能源将其持有的比克国际100%股权抵押给王景辉作为担保。借款到期后比克电池未能偿还借款。2014年4月王景辉与亚洲致力签署相关协议，转让相关债权并将比克国际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亚洲致力，魏宪菊进而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预案及公开资料显示，王景辉曾为中比能源第二大股东，标的公司共



同控制人之一李向前曾在中比能源任职并持有中比能源股份。请说明并披露：

（1）中比能源丧失抵押品赎回权及相关交易事项，是否符合中比能源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全部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景辉提供5.2亿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与李向前、魏宪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明确说明2014年1月王景辉向比克电池提供借款与2014年4月王景辉转让比克国际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

（3）结合魏宪菊取得控制权后的资本投入情况、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前后的资产变化、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取得情况详细说明其获得比克国际的股权价格的公允性，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4）请详细解释预案中提及的“仍然不能完全排除魏宪菊取得比克动力控制权可能存在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的具体内容，说明可能对标的资产控制权主张权利的潜在方及基本情况，如果其主张标的资产控股权对本次交易构成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法律风险及后果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李向前所持中比能源股份是否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中比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结合李向前曾在中比能源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其入股比克动力是否违反其在中比能源的竞业禁止承诺（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2004年11月李向前向比克国际转让其持有的比克电池68%的

股权，2014年7月，比克国际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亚洲致力。2016年7月，李向前通过增资比克电池持有其51%的股权，成为比克动力共同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

（1）李向前2008年8月转让比克电池股权又于2016年7月增资入股比克电池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李向前2016年7月受让比克电池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并通过相关持股比例换算其间接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根据预案，比克电池2015年度营业收入68066.08万元，净利润为-27260万元。2016年1-10月，实现收入47035.03万元，净利润79034.16万元。请说明并披露：

（1）请结合比克电池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2015年度大幅亏损的原因以及2016年净利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比克电池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经营活动、财务核算等是否独立，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费用分摊和利润调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补充披露除预案第170页列出的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若是，请说明相关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业绩承诺及估值**

21、本次交易方案中，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陈奇、高前文四名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120,000万元、125,000万元。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补偿年度相应顺延，且上述四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请说明并披露：

（1）仅四名交易对手方而非全部交易对手方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

（2）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拥有共同的股东，而陈奇和高前文为一致行动人，但对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

（3）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顺延后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并在方案中明确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但累积利润达到的情况下，交易对手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

（4）虽然本次交易对部分现金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但首次支付比例较高，且未禁止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质押，请补充披露是否设置保障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其他措施。

（5）结合标的行业发展、标的公司产能建设及发展规划、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价值预评估的方法、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评估增值率以及增值的原因，并对比本次预估值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解释差异产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该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或者区间、具体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

## 五、其他

24、请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并以表格形式列示判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结合相关指标说明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发生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5、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26、公司停牌期间将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由东方花旗证券更换为长江证券。请补充说明更换财务顾问的原因，结合长江证券入场的时间和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说明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

2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市场对此表示关注，部分媒体质疑方案涉嫌规避重组上市。请你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